

法務部廉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

承辦人：林峻頡

電話：07010812068

電子信箱：aac2068@mail.moj.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請 照辦。

說明：

一、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予補充說明。

二、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行政院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室、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文化部政風處、中央銀行政風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蒙藏委員會政風室、僑務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臺灣省政府政風室、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福建省政府政風室、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本署防貪組